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
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
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济南·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4-6层

电话 (Tel): (0531) 55652399 传真 (Fax): (0531) 55652345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
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康桥（济）律意见（2022）007号

致：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第一部分 释义

一、定义

本报告中使用的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本报告另有明确定义：

简称	全称
本所/我们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资信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 22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预[2018]209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财预[2020]94 号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 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 43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18]61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财库[2019]23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评级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批复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编号:鲁发改政务[2020]55 号)
信息披露文件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信息披露文件》
资料	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司及其员工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有关文件、材料。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工程/项目/该工程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申报项目/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本报告出具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	-----------------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单位、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承诺函证明等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且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4）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并已履行该等签字或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发行人、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承诺、说明或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请以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

判断为准。

5、对于任何查询公示系统的使用，查询结果受限于该系统的使用说明、申明等约束。上述使用说明、申明亦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6、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说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根据财库 [2020]43 号文第二条，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的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文件的规定，省级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符合财库 [2020]43 号文、[2016]155 号文的规定。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次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债券类型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发行规模（山东省本级）	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	15 年期

付息、还本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信用评级情况	AAA 级
发行方式	招标方式发行

山东省本级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890389 万元，已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3 亿元，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5 亿元。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参与主体情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

1、山东省能源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能源局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全省能源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二）组织拟订全省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省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参与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负责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省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四）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五）负责全省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六）负责全省能源行业管理。负责全省油区管理。承担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七）负责全省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八）参与拟订全省与能源

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省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省能源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1.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强化能源行业管理，加强能源法制建设，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提升能源高质量发展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3.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保持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十一）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省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省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省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省能源规划相衔接。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编号：鲁发改政务[2020]55号），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46号腾琪办公楼503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ND1R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旭冬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天然气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天然气管道储运；天然气管道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或清算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依职能享有对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上述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具备天然气管道投资、建设、管理的主体资格。前述主体均系本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起自日照市青宁线岚山输气站，与青宁线联通，止于濮阳末站，沿线途径日照市、临沂市、济宁市、菏泽市 4 个地级市 17 个县(市、区)，线路长度约为 510 公里，设计压力 10MPa，沿线共设 9 座工艺站场、21 座阀室；在济南设置调控中心，在临沂、济宁各设置 1 处输气管理处和维抢修中心；设计输气量 96 亿立方米/年(2025 年达产)，远期设计输气量 332 亿立方米/年。

项目总投资为 89038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由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项目公益性

本次申请的山东省本级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属于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改善民生的基础工程，公益性显著，能有效集约资源，优化人居和生态环境，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批复

2020 年 4 月 2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编号：鲁发改政务[2020]55 号），同意建设“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且同意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起自日照市青宁线岚山输气站，与青宁线联通，止于濮阳末站，沿线途径日照市、临沂市、济宁市、菏泽市 4 个地级市 17 个县(市、区)，线路长度约为 510 公里，设计压力 10MPa，沿线共设 9 座工艺站场、21 座阀室；在济南设置调控中心，在临沂、济宁各设置 1 处输气管理处和维抢修中心；设计输气量 96 亿立方米/年(2025 年达产)，远期设计输气量 332 亿立方米/年。

项目总投资为 891153.2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由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项目规划、选址

2020年1月10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作出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370000202000001），认为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70000-57-02-021340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山东省储气设施规划建设方案（2018年-2020）年》（鲁发改能源[2018] 983号）
项目拟选位置	日照、临沂、济宁、菏泽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5.9313公顷，其中农用地25.8463（耕地9.4971），建设用地0.0252，未利用地0.0598
拟建设规模	全长510公里

3、项目建设审批

申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应急管理局鲁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0]20号、鲁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0]2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鲁环审[2020]29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鲁水许可字[2020]124号）、中共临沂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对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临沂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中共日照市岚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对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备的函》、中共菏泽市委政法委员会《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济宁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复函》等审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工程尚未取得部分建设施工、规划审批。实施单位承诺将尽快办理前述有关许可，有关建设、规划部门同意协助办理，该项目用地及工程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函，该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现试验段开工，经过一年多的建设，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南干线完成焊接里程约 449km，完成线路部分整体形象进度超 70%，提前两个多月完成全年建设任务，目前尚在继续建设中。

（五）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专项债券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大信鲁专审字[2022]第 3-0001 号），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管输费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1,422,086.64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953,514.87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49 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利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申请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申请项目的实施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项目所涉及在建工程、地块、房屋等地上建筑物及管线等固定资产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

出让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等”。后续收益应当按照财预[2015] 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要求进行管理，保证申报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申报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得到保障。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就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03)，上海新世纪资信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就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成立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具有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F51441139T）。

本所指派的徐广蓬、牛童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 2021 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估机构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上述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依据。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若存在尚未依法履行的必要审批手续，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可能会导致项目因无法获得审批而被责令停建或处罚的风险。

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管道等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项目是否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

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 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项目主管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工作部门，依职能享有对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主管单位。上述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系适的格实施单位。

3、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债券发行的额度在2022年山东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符合财库[2020] 43号文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4、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申报项目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承诺函》，该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徐广蓬

经办律师：牛童林

2022 年 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F51441139T

山东康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06 日

No. 70077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6458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501212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徐广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13197807282513

备 注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43015

执业机构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5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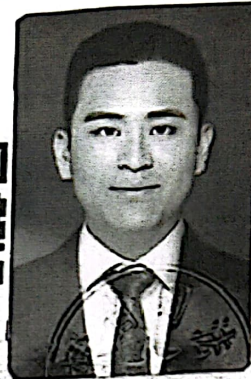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132634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1月 28日



持证人 **牛奎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6199505300056**